（上接C2版）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百诚医药/公司	指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4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价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12月9日
《发行公告》	指《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12月3日（T-4日，周五）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2月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7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80元/股-19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30,760万股，申购倍数为3,437.41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拟申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52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5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9.80元/股-19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18,24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9.88元/股（不含109.8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9.8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等于7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16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518,240万股的1.003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9家，配售对象为9,88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462,8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395.19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9.9700	90.417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97.4800	88.444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97.4400	88.4405
基金管理公司	94.2200	88.0859
保险公司	93.7700	86.8039
证券公司	98.0000	96.4274
财务公司	88.8300	88.8300
信托公司	98.0000	95.782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4.2000	87.81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102.8200	99.383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6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4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17.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156.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86.10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2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40.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86.57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即“（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4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79.6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9.6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539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472,87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21年1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00.35倍。本次发行价格7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6.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6.38%，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药学+临床”综合型CRO公司，主要为发行人、博济医药、百花村（华威医药）、太龙药业（新领先）、海特生物（汉康医药）、阳光诺和、百诺医药等，主要侧重在仿制药领域，布局创新药领域。公司凭借技术、研发经验、能力以及客户资源积累等优势，已成为中国仿制药领域CRO市场的先行者。公司的业务规模跟同行业“药学+临床”综合型CRO上市公司医药研发服务方面的收入较为接近，业绩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第二，公司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化建设，凭借多年的积累和研发投入，已搭建相关核心技术服务平台，专利储备41项，跟同行业较为接近，研发人数占比、研发投入占比、研究生及以上人数占比位居行业前列。第三，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获得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和好评。自成立以来，已为150多家客户提供250余项药学研究、BE试验或者相关一体化研发服务；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超过100个。2015年以来，公司已助力客户取得80多项仿制药药品注册受理号，46项仿制药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在研的创新药项目共5项，其中1项处于IND申报准备阶段（获2020年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立项支持）。

（下转C4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主承销的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百诚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6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3566号文同意注册。

国金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6月9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3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6月9日召开2021年第30次审议会议，发行人（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须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需跟投）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与数量

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70.4166万股，同时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跟投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135.2083万股。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鸿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92039F

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六层612室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金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因此，国金创新的控股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陈金霞女士。

（3）战略配售资格

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国金创新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金创新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如需跟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C857
管理人名称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到期日	2031年11月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楼金芳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205.00	24.50%
2	邵春能	副董事长	是	2,205.00	24.50%
3	刘一凡	董事、财务总监	是	2,205.00	24.50%
4	陈晓萍	副总经理	是	2,178.00	24.20%
5	贾飞	副总经理	是	207.00	2.30%
合计				9,000.00	100.00%

注：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并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5）限售期限

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认购协议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锁定期限进行约定。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具有相应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该资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国金创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为《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或有）和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百诚医药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余波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百诚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国金创新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一）未盈利企业；（二）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三）红筹企业；（四）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的企业。发行人为上述企业之一的，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根据《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若发行人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六层612室
法定代表人	石鸿昕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国金创新100%股权。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国金创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百诚医药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诚医药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百诚医药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富诚海富通百诚医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C857
管理人名称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到期日	2031年11月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之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3、战略配售资格

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楼金芳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205.00	24.50%
2	邵春能	副董事长	是	2,205.00	24.50%
3	刘一凡	董事、财务总监	是	2,205.00	24.50%
4	陈晓萍	副总经理	是	2,178.00	24.20%
5	贾飞	副总经理	是	207.00	2.30%
合计				9,000.00	100.00%

注：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百诚医药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百诚医药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百诚医药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邵春能、楼金芳、刘一凡、贾飞、陈晓萍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百诚医药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百诚医药股份，自百诚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百诚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